

## 第二章 各學系規定

### 一、學系規定應繳資料

各學系規定應繳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請考生務必於繳件期限內審慎檢視郵寄或上傳之資料；若逾期未郵寄或未上傳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件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含影音連結），應遵守誠信原則，並配合學系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如有抄襲、由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經查屬實時，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 （一）繳交方式：

##### 1.採「郵寄」方式之學系（音樂、美術、劇場設計及新媒體藝術學系）：

- (1) 學系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寄出（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
- (2) 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考學系】收（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2.採「系統上傳」方式之學系（戲劇、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及動畫學系）：

- \* 請考生於各學系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於繳件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逾繳件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 如學系要求繳交影音資料，請將資料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臺，並將連結貼入本校線上審查系統中，請務必將上傳的影音資料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即任何取得連結的使用者都能觀看）」，此外，使用 Youtube 影音平臺請遵守該平臺影音版權相關規定。上傳 Youtube 平臺之影音資料，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再進行修改或刪除連結。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考生所上傳審查系統之有效影音連結必須確保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順利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原有效影音連結內容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 （1）戲劇、電影創作及動畫學系：

- (A) 上傳網址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https://examinee.tnua.edu.tw/> → 「審查資料」欄位點選「上傳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B) 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學系要求之項目，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除學系簡章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

生應自行負責。

(2) 新媒體藝術學系：

(A) 上傳網址為 <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B) 應繳審查資料含「書面資料」（採郵寄）及「線上電子資料」（採系統上傳），相關繳交內容請詳見該學系規定。

(二) 各學系規定審查資料繳件截止時間：

學系	繳交方式	繳交資料簡章頁數	繳件截止日期	備註
音樂學系	郵寄	第 14 頁	109 年 11 月 20 日 (五)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美術學系	郵寄	第 15 頁	109 年 11 月 20 日 (五)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戲劇學系	系統上傳	第 16 頁	109 年 11 月 18 日 (三) 17 : 00 起 109 年 11 月 20 日 (五) 16 : 00 止	
劇場設計學系	郵寄	第 17 頁	109 年 11 月 20 日 (五)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電影創作學系	系統上傳	第 18 頁	109 年 11 月 18 日 (三) 17 : 00 起 109 年 11 月 20 日 (五) 16 : 00 止	
新媒體藝術學系	郵寄及系統上傳	第 19 頁	109 年 11 月 18 日 (三) 17 : 00 起 109 年 11 月 20 日 (五) 23 : 59 止	
動畫學系	系統上傳	第 20 頁	109 年 11 月 18 日 (三) 17 : 00 起 109 年 11 月 20 日 (五) 16 : 00 止	

## 二、各學系招生規定

音 樂 學 系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音樂學士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於高中時期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其中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一、曾獲國際知名音樂比賽個人獎項。 二、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獲優等前三名。 三、招收主修別：鋼琴。				
是否 優先錄取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及弱勢學生。				
應繳資料	一、得獎證明資料（影本）：如國際知名音樂比賽獲獎紀錄、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優等前三名之得獎證明資料。 二、學歷證明（影本）：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自傳：至少 500 字（含）以上，請中文親筆書寫（正本）。 五、個人應試 DVD 演奏曲目內容：請以中外文依錄製內容順序書寫完整的作曲家與作品名稱。 六、個人應試 DVD 演奏影音資料：演奏時間至少 20 分鐘（含）以上，影音資料請錄製成 DVD 並確認可播放。 七、推薦函（以 2 封為原則）。 ※ 以上資料一至資料六，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1 份）。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	書面資料審查：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特優者，得免面試逕予錄取，逕予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書面資料審查 100%。				
	二	面試（必要時得辦理面試進行甄選）。 面試曲目：同上述應繳資料個人應試 DVD 演奏曲目。			50%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 面試 → 2.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一、本學系課程設計是以培養專業演奏及創作人才為主，課程學習著重於各類型合奏（室內樂、樂團）及藝術創作...等的的能力訓練，有大量讀譜、聽寫、聽奏、合奏、看指揮...等課程，需具良好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控管自身情緒、人際互動溝通協調...等能力。 二、面試相關訊息將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五）公告於本學系網站。 三、書面審查：應試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恕不接受補繳。 四、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符合本校學則第九條者不在此限）。 五、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六、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及「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等招生管道。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